

市政府关于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通政复〔2021〕106号

通州区人民政府：

你区2020年9月25日《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呈报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通政综〔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通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你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